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丽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惠君、穆传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7）、《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7）、《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惠君、穆传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3-13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惠君、穆传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现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选举穆传农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惠君、孟丽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

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惠君、穆传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期限、利率及使用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丽莉及其丈夫尹戎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惠君、穆传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反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孟丽莉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3.19 万元、2,873.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0%、24.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